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456号新光天地11、15F

电话：0512-69365188 传真：0512-69365288

邮编：215028

目 录

释 义	2
声明事项	4
正 文	6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見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9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見	10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見	12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3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見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6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見	16
十、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7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見	18
十二、结论意見	2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下述含义：

江仪股份、公司、 发行人	指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 次发行	指	根据江仪股份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新锐股份	指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5年修订）
《定向发行业务规 则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5年修订）
《诚信监督管理指 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5年修订）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指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认购合同》	指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3、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

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公告，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674328299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三路35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大勇
注册资本	5080.7129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仪器仪表修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12-10
营业期限	2004-12-10至无固定期限

2012年10月，发行人股份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获得了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备案确认（中证函【2012】629号），并于2012年10月12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依法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并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规运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3、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过程中已规范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确定，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及发行人2023年度报告、2024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的苏公W[2025]A315号《审计报告》及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的苏公W[2024]A56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200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合同》、《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材料，截至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215名，本次拟发行对象为19名，其中4名为发行人在册股东，15名为新增投资者。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超过200人，本次发行应当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并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发行人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仪股份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仪股份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仪股份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和前述会议决议中明确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数量 (元)	认购 方式
1	新锐股份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	14,150,000	50,940,000	现金
2	黄大勇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500,000	1,800,000	现金
3	彭号兵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200,000	720,000	现金
4	徐智宏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60,000	216,000	现金
5	程云琦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360,000	现金

6	刘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360,000	现金
7	关文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360,000	现金
8	夏炆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360,000	现金
9	李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360,000	现金
10	王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360,000	现金
11	谢守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360,000	现金
12	余理鸿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0,000	288,000	现金
13	杨贤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0,000	288,000	现金
14	杜明甫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80,000	现金
15	刘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80,000	现金
16	熊志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80,000	现金
17	冯玉亮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144,000	现金
18	欧阳尚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108,000	现金
19	徐学武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6,000	现金
合计					16,000,000	57,600,000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本次拟发行对象为19名，其中4名为公司在册股东，15名为新增投资者且均为核心员工。发行人核心员工余理鸿、程云琦、刘畅、关文建、杜明甫、徐学武、冯玉亮、杨贤东、夏炀钊、李连、王甲、刘成、谢守坤、欧阳尚海、熊志敏的认定由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核心员工的认定具体由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中共一名法人，为新锐股份；其余均为自然人。新锐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其经营范围为：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

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2023年2月修订）》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定向发行股票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认购方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认购合同》及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江仪股份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江仪股份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因发行人董事吴何洪、刘国柱、张勇强与《关于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前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江仪股份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因发行人监事徐智宏与《关于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3、股东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江仪股份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因参与发行人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新锐股份、黄大勇、彭号兵、程云琦与《关于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

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及《认购合同》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19名，其中4名为公司在册股东，15名为新增投资者。上述主体于2025年11月18日与发行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合同》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黄大勇、彭号兵、程云琦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即在就职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二）自愿限售的承诺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及《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关于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账户

发行人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下发的《关于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

（2）查阅了《“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国能源展望2060（2025年版）》等相关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证书、油气装备服务保障标杆单位证书。

2. 核查意见

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股转系统定位，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为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主要产品分为钻修井仪器仪表、钻修井自动化工具、钻修井数字化系统、测井及检定仪器仪表等系列，广泛应用于油气勘探、开发、生产等油服行业领域。

石油、天然气工业作为国家战略产业，在确保我国能源安全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2019年5月，国家能源局组织召开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工作推进会，强调石油企业要完成七年行动方案，落实增储上产主体责任，明确提出要增加油气勘探与开发，降低油气对外依存度。2022年，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要增强油气供应能力，加大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坚持常非并举、海陆并重，强化重点盆地和海域油气基础地质调查和勘探，夯实资源接续基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石油天然气开采、油气勘探开发技术与应用列为鼓励类。在政策的强力支撑下，

国内油气企业将进一步加大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资本支出，从而持续驱动对油服行业的需求。

根据中国石化发布的《中国能源展望2060（2025年版）》，预计“十五五”期间，在化工用油增长托举下，我国石油消费总量都将处于7.7亿吨以上的平台期，峰值7.9亿—8.0亿吨。我国天然气消费重新步入中高速增长轨道，2024年，我国天然气消费总量达到4,300亿立方米，预计“十五五”期间再增1,100多亿立方米。在石油和天然气的旺盛需求背景下，将加大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油服市场需求也将随之增长。

综上，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全国股转系统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①研发投入、产品技术和创新成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907.94万元、886.51万元和468.1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9%、5.75%和5.28%，占比降低主要系收入规模增长较多所致。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8项发明专利、39项实用新型专利和30项软件著作权，参与国家石油仪器仪表12种行业标准制定，主持制定了石油钻井指重表国家标准，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

公司围绕数字化、自动化、电动智能化等客户需求开发相关产品及服务解决方案，致力于解决油田生产作业中的实际问题，为油田客户降低钻井作业劳动强度，提高安全性能与自动化程度，促进国家油气行业科学、高效发展。公司作为行业头部，开发出深井钻探死绳固定器为国家西部超深井钻探提供企业支持和行业担当，该技术研究荣获中国设备管理协会石油技术装备中心颁发的2024年度“油气装备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奖项。公司推出深海水下铁钻工、离线底部钻具组配铁钻工、160兆帕全自动压力标定装置等产品，填补了国内相关领域的空白，

为未来油气探索提供前沿技术支撑。

③市场地位和营收成长情况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SZJ钻井多参数仪系列产品”为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公司是中石油、中石化等石油公司的合格供应商，2024年12月，公司以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及专业化服务，获得由中国设备管理协会石油技术装备中心授予的2024年度“油气装备服务保障标杆单位”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783.26万元、15,429.55万元和8,862.26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170.63万元、2,879.67万元和1,708.30万元，整体经营业绩呈稳定增长趋势。

综上，公司具备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特征，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指引第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鹏

周鹏

负责人：

周菡

周菡

经办律师：

阎楠

阎楠

2025年 12 月 12 日